证券代码：003041 证券简称：真爱美家 公告编号：2026-018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探迹远擎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公告为广州探迹远擎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探迹远擎”或“收购人”）要约收购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股份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2、本次要约收购的申报代码为990092。

3、本次要约收购的申报价格为27.74元/股。

4、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即2026年3月23日至2026年4月21日。本次要约期限最后三个交易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销。

5、投资者若在要约期限内申报预受要约且未在要约期限届满三个交易日前撤回（投资者在当日申报预受要约并在当日申报时间结束前撤单的除外），则其接受要约的该部分公司股票将以27.74元/股的要约收购价格卖出给收购方探迹远擎。若届时公司股票价格高于本次要约收购价格，则投资者将因接受要约而遭受损失。截至2026年4月14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52.05元/股，显著高于要约收购价格27.74元/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决策风险。

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披露了《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探迹远擎向除收购人之外的其他所有股东发出的部分要约，预定收购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21,6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5.00%，要约收购价格为27.74元/股。公司现就本次要约收购的有关情况做如下提示：

一、本次要约收购的基本情况

1、被收购公司名称：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

2、被收购公司股票名称：真爱美家

3、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003041.SZ

4、本次要约收购的申报代码：990092

5、收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6、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21,600,000股

7、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占被收购公司总股本比例：15.00%

8、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9、要约收购价格：27.74元/股

10、要约收购期限：2026年3月23日至2026年4月21日

二、要约收购目的

本次要约收购旨在进一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助力公司长远发展，同时巩固上市公司控制权，优化股权结构。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要求，履行作为控股股东的权利及义务，规范管理运作上市公司，致力于促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提升上市公司价值，为全体股东带来良好回报。

本次要约类型为主动要约，并非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三、本次要约收购资金的有关情况

基于要约价格27.74元/股、拟收购数量21,600,000股的前提，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599,184,000元。收购人已于2025年11月12日，将120,000,000元（不低于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20%）作为履约保证金存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

收购人承诺具备履约能力，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收购人将按照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并按照要约条件履行收购要约。

收购人进行本次要约收购的资金为收购人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收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因资金来源问题可能导致本次交易的上市公司股票存在任何权属争议的情形；收购人用于收购真爱美家的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真爱美家及其关联方（除收购人及其关联方）的资金用于本次收购的情形；不存在真爱美家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收购人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四、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即2026年3月23日至2026年4月21日。本次要约期限最后三个交易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销。在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om.cn）上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五、股东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一）申报代码

本次要约收购的申报代码为990092。

（二）申报价格

本次要约收购的申报价格为27.74元/股。

（三）申报数量限制

上市公司股东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超出部分无效。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限制情形的部分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四）申报预受要约

上市公司股东申请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预受数量、收购编码。要约收购期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股东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五）预受要约股票的卖出

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票当日可以申报卖出，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仍计入预受要约申报。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同一日对同一笔股份所进行的非交易委托申报，其处理的先后顺序为：质押、预受要约、转托管。

（六）预受要约的确认

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进行临时保管。经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不得进行转让、转托管或质押。

（七）收购要约变更

要约收购期限内，如果收购要约发生变更，原预受申报不再有效，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自动解除对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被收购公司股东如果接受变更后的收购要约，需重新申报。

（八）竞争要约

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九）司法冻结

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要约申报。

（十）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深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的有关情况。

（十一）余股处理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少于或等于本次预受要约收购股份数量21,600,000股，则收购人将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收购已预受要约的股份。

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21,600,000股，则收购人将按照同等比例收购已预受要约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21,600,000股÷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

收购人从每名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如涉及不足一股的余股，则将按照中登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十二）要约收购资金划转

收购人已将含相关税费的收购资金扣除履约保证金后的金额足额存入其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结算备付金账户，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将向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结算业务部申请将该款项由其结算备付金账户划入收购证券资金结算账户。

（十三）要约收购股份过户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向深交所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确认手续，并提供相关材料。深交所法律部将完成对预受股份的转让确认手续，收购人将凭深交所出具的预受股份过户的确认函到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预受要约股份的过户手续。

（十四）要约收购结果公告

收购人将在预受要约股份过户手续完成后及时向深交所提交并披露上市公司收购情况报告及结果公告。

六、股东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一）撤回预受要约

预受要约股份申请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撤回数量、收购编码。要约期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股东可办理有关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撤回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二）撤回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在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深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撤回预受要约的有关情况。

（三）撤回预受要约的确认

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解除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三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以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撤回预受要约的手续，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根据预受要约股东的撤回申请解除对预受要约股票的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三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但不得撤回已被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

（四）出现竞争要约时，接受初始要约的预受股东，拟将全部或部分预受股份售予竞争要约人的，在预受竞争要约前应当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初始要约。

（五）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流通股被质押、司法冻结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证券公司在协助执行股份被设定其他权利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要约申报。

（六）本次要约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预受股东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但不得撤回已被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

七、预受要约情况

截至2026年4月13日，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为144,000,000股，本次要约收购预受要约股份总数为18,736,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0117%。

八、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

投资者如欲了解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等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6-027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累计诉讼、仲裁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披露至今累计新增涉及诉讼、仲裁案件金额：12,141.81万元，其中新增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原告案件涉诉金额合计4,752.63万元，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告案件涉诉金额合计7,389.18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上述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 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塞力医疗”）于2024年12月5日披露《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累计诉讼、仲裁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44）。目前次披露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增诉讼、仲裁事项共计73起，所涉金额累计为12,141.8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00%。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期已披露且有后续进展的仲裁或诉讼情况

序号	案件号	原告/申请仲裁方/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仲裁方/被上诉人	第三人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情况
1	（2024）武仲受字第000005116号/（2024）鄂0192民初9819号	湖南捷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康圣达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郴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保证金合同纠纷	1,107.96	已开庭
2	（2024）湘1002民初7604号/（2026）湘10民终446号	湖南捷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郴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武汉康圣达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	合同纠纷	2,312.58	二审已开庭
3	（2024）鄂0112民初11070号/（2025）鄂0112执1727号	塞力医疗	连州市瑞通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2,883.46	已判决，执行中
4	（2024）鄂0112民初11043号/（2025）鄂0112执1725号	塞力医疗	清远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广东瑞通药业有限公司	-	借款纠纷	1,878.74	已判决，执行中
5	（2026）鄂0112民初1788号	塞力医疗	上海上荆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李颖	北京塞力斯川凉慧医科技有限公司	民间借贷纠纷	5,702.42	刑事已终止侦查，转民事诉讼

（一）湖南捷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武汉康圣达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保证金借款纠纷(2024)武仲受字第000005116号

本案已于武汉仲裁委开庭，尚未裁决。

（二）湖南捷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郴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武汉康圣达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2024）湘1002民初7604号

本案原告于2025年7月25日补充提交变更诉讼请求申请，标的金额增加至2,312.58万元，该案已于2026年3月10日在湖南省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三）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连州市瑞通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2024）鄂0112民初11070号

2024年11月18日，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出具（2024）鄂0112民初11070号民事判决书，被告向原告支付所欠货款及逾期付款利息。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已于2025年2月25日立案受理，案号（2025）鄂0112执1727号。

（四）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清远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2024）鄂0112民初11619号

2025年1月7日，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出具一审判决书，于2025年2月25日执行立案，案号（2025）鄂0112执1725号。

（五）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上荆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李颖民间借贷纠纷（2026）鄂0112号民初1788号

该案件刑事侦查已终止，公司已再次提起民事诉讼，目前正处于管辖权异议裁定中。

二、本次新增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序号	案件号	原告/申请仲裁方/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仲裁方/被上诉人	第三人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情况
1	（2025）浙0106民初1379号	浙江泉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塞力医疗	-	服务合同纠纷	3,434.53	已判决
2	（2025）豫0611民初8767号	郑州朗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鹤壁市人民医院	-	买卖合同纠纷	1,290.00	未判决
3	（2026）鄂0112民初2489号	成都卫轩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塞力医疗	北京人卫智数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320.00	已开庭
4	（2026）鲁0104民初180号	山东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妇女儿童医院、胶州市人民医院、青岛市黄岛区中心医院、东营市中医院、平度市人民医院、中国人民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第九六〇医院	买卖合同纠纷	1,062.44	已撤诉
5	（2026）鲁0104民初4369号	山东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	胶州市人民医院、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市中医院、中国人民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第九六〇医院、青岛市黄岛区中心医院	买卖合同纠纷	1,034.81	待开庭
6	单笔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案件					4,000.03万元	
	累计新增诉讼金额					12,141.81万元	

（一）浙江泉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2025)浙0106民初1379号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浙江泉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诉讼主要情况

（1）诉讼事由

2021年8月，原告与被告于2021年8月签订《融资咨询顾问协议》，约定公司委托其提供融资财务顾问服务。原告主张已促成多家机构为公司提供融资相关服务，公司未按约定支付顾问费，故诉至法院；公司答辩称双方已解除协议，未实际收到融资资金，原告提交的相关回执系变造，请求驳回原告诉请。

（2）诉讼请求（原告变更后）

1.判令公司支付财务顾问费用2,445.04万元及相应违约金；

2.判令公司支付律师代理费12万元；

3.判令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3）诉讼进展

2026年3月5日，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出具（2025）浙0106民初1379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13,526.00元由原告负担。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判决已生效。

（二）郑州朗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与鹤壁市人民医院买卖合同纠纷(2025)豫0611民初8767号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郑州朗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被告：鹤壁市人民医院

2、诉讼主要情况

（1）诉讼事由

2012年8月6日，原被告签订《医疗检验业务第三方服务合作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及其下属检验科、核医学科、病理科等科室长期供应体外诊断试剂、耗材及配套技术服务，被告按约定价格及账期支付货款。原告主张依约履行供货义务，被告滚动付款但长期拖欠货款，经多次催告仍拒不履行，故诉至法院。

（2）诉讼请求（原告变更后）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试剂及耗材款人民币12,800,072.34元；

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逾期付款损失；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3）诉讼进展

本案件于2026年1月13日在鹤壁市淇滨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三）成都卫轩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与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北京人卫智数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2026)鄂0112民初2489号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成都卫轩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人：北京人卫智数科技有限公司

2、诉讼主要情况

（1）诉讼事由

2021年6月22日，原告、第三人与被告签订《软件采购协议》三方采购协议，约定被告三年内保底采购原告与第三人的医学软件不少于75套，每套20万元，采购总额1,500万元，一方违约需支付不少于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原告主张已履行协议义务，但被告仅支付第一年度首笔采购款（原告收取120万元），未支付剩余采购款1,005万元，故诉至法院。

（2）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支付剩余采购款1,005万元；

2.判令被告支付违约金315万元；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3）诉讼进展

本案件于2026年4月8日在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四）山东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与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第三人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妇女儿童医院、胶州市人民医院买卖合同纠纷一(2026)鲁0104民初180号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山东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

第三人1：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人2：青岛市妇女儿童医院

第三人3：胶州市人民医院

第三人4：青岛市黄岛区中心医院

第三人5：东营市中医院

第三人6：平度市人民医院

第三人7：中国人民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第九六〇医院（原济南军区总医院）

2、诉讼主要情况

（1）诉讼事由

2016年3月，原告控股公司与被告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在山东省医疗领域开展检验试剂及耗材供应合作，后原告承接该协议相关权利义务，与被告、各第三人就多家医院检验试剂及耗材供应签订系列合同，约定被告与医院结算后向原告支付货款并扣除相应配送费。原告依约履行供货义务，但被告自2020年起拖欠货款，双方就部分欠款达成债权转让及和解协议并履行完毕后，被告仍拒绝就剩余争议货款对账支付，双方就买卖合同履行产生纠纷，原告遂诉至法院。

（2）诉讼请求

本案原告已提出撤诉申请，重新分案起诉。

（3）诉讼进展

2026年2月13日，原告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裁定准许原告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计25元，由原告负担。

（五）山东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与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第三人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胶州市人民医院、青岛市黄岛区中心医院、东营市中医院、中国人民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第九六〇医院买卖合同纠纷（2026）鲁0104民初4369号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山东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

第三人1：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人2：胶州市人民医院

第三人3：青岛市黄岛区中心医院

第三人4：东营市中医院（原东营市胜利医院）

第三人5：中国人民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第九六〇医院（原济南军区总医院）

2、诉讼主要情况

（1）诉讼事由

2016年3月，原告控股股东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在山东省医疗领域开展检验试剂及耗材供应合作，后原告承接该协议相关权利义务，与被告、各第三人就多家医院检验试剂及耗材供应签订系列合同，约定被告与医院结算后向原告支付货款。原告依约履行供货义务，但被告自2020年10月起拖欠货款，经多次催告、申请对账仍拒绝支付，故原告诉至法院。此前双方就部分纠纷曾诉讼、和解并履行完毕。

（2）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8,244,034.86元；

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

（3）诉讼进展

本案件目前处于立案审理阶段，尚未开庭。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鉴于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上述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和案件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数据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301171 证券简称：易点天下 公告编号：2026-037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及进展情况概述

1、为确保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点天下”或“公司”）及下属公司与媒体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保障在媒体端的信用额度和付款账期，无需全额预付款项，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全资孙公司西安广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广知”）与上海亦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亦芯”）签订了《信息服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公司全资孙公司西安飞声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安飞声”）对西安广知的全部付款义务（包括本金、违约金及实现债权所支出的全部必要费用，如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提供一般担保责任，担保金额为400万人民币，担保期限为六个月。

2、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90,399.59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符合要求的担保对象之间进行担保额度的调剂，担保额度的调剂以不跨过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标准进行调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1）和2026年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西安广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天谷八路156号软件新城研发基地二期C3栋楼1201室

3、法定代表人：杨娅

4、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5、成立时间：2016年1月25日

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代理；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电脑图文设计；系统集成；计算机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许可项目）

7、股权结构：西安点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90%，西安麦麦活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会计期间	2024年1-12月/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12月/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36,054.75	149,747.04
负债总额	532,817.97	142,739.68
净资产	3,236.78	7,007.36
营业收入	36,066.70	61,350.56
利润总额	-3,338.48	4,361.14
净利润	-2,785.19	3,725.21
或有事项	否	否
是否经审计	是	是

9、西安广知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相关担保事项情况及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西安广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人：西安飞声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业务对手方：上海亦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400万人民币

5、担保方式：一般担保责任

6、担保期限：六个月

7、担保范围：西安广知的全部付款义务（包括本金、违约金及实现债权所支出的全部必要费用，如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8、反担保情况：该笔担保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况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87,046.4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3.48%。

公司及下属公司未发生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下属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的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西安广知、上海亦芯以及西安飞声签署的《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301171 证券简称：易点天下 公告编号：2026-036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孟炜先生、刘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发出之日，孟炜先生、刘振先生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孟炜先生、刘振先生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孟炜先生、刘振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线上），并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企业培训中心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特此公告。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41

债券代码：242519 债券简称：25豫园01

债券代码：242813 债券简称：25豫园02

债券代码：242814 债券简称：25豫园03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技”）下属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地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023,403,90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6.29%。本次办理股票质押后，复地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712,990,054股。

● 公司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409,720,64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1.91%。本次部分股票质押后，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票1,835,971,000股，质押股份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76.19%。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接到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的告知函，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53,700,000	否	否	2026年4月13日	2027年10月13日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5.25%	1.38%	偿还债务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	190,210,308	4.89%	190,210,308	190,210,308	100.00%	4.89%	0	0	0	0
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	84,389,671	2.17%	84,389,671	84,389,671	100.00%	2.17%	0	0	0	0
南京复久紫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04,276	1.26%	48,500,000	48,500,000	98.97%	1.25%	0	0	0	0
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218,663	0.67%	23,205,436	23,205,436	88.51%	0.60%	0	0	0	0
上海芝中投资有限公司	120,966,012	3.11%	120,966,012	120,966,012	100.00%	3.11%	0	0	0	0
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	89,257,789	2.29%	0	0	0%	0%	0	0	0	0
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	54,184,903	1.39%	47,400,021	47,400,021	87.48%	1.22%	0	0	0	0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3,403,904	26.29%	659,290,054	712,990,054	69.67%	18.32%	0	0	0	0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3,189,929	1.37%	53,189,929	53,189,929	100.00%	1.37%	0	0	0	0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1,645,795	2.10%	74,570,000	74,570,000	91.33%	1.92%	0	0	0	0
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365,163,041	9.38%	365,163,041	365,163,041	100.00%	9.38%	0	0	0	0
SPREAD GRAND LIMITED	131,841,042	3.39%	0	0	0.00%	0.00%	0	0	0	0
上海复星投资有限公司	48,441,594	1.24%	48,441,594	48,441,594	100.00%	1.24%	0	0	0	0
Phoenix Prestige Limited	24,258,103	0.62%	0	0	0.00%	0.00%	0	0	0	0
杭州复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3,330,719	0.60%	23,330,719	23,330,719	100.00%	0.60%	0	0	0	0
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251,680	0.49%	18,651,000	18,651,000	96.88%	0.48%	0	0	0	0
杭州复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363,465	0.39%	15,363,465	15,363,465	100.00%	0.39%	0	0	0	0
上海复颐投资有限公司	9,599,750	0.25%	9,599,750	9,599,750	100.00%	0.25%	0	0	0	0
合计	2,409,720,644	61.91%	1,782,271,000	1,835,971,000	76.19%	47.17%	0	0	0	0

注：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2.10%股份，通过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复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复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Phoenix Prestige Limited、上海复颐投资有限公司、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南京复久紫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芝中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Spread Grand Limited17家企业持有公司59.81%股份，合计持有公司61.91%股份。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17家企业为一致行动人。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91,441,000股，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7.94%，占公司总股本的4.92%，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46,330万元；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884,891,000股，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36.72%，占公司总股本的22.73%，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269,103万元。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

2、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日常管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行政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6-020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莱州新亚通金属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通”）	14,500.00万元	48,508.89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95,299.06（不含本次）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5.3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余额（不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余额（不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4月13日和2026年4月14日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与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南洋银行”）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在保证责任期间内，为新亚通在南洋银行和光大银行的本金金额共计不超过14,500万元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2025年5月23日分别召开